

##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S\*ST 嘉瑞。股票代码：000156。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兴业路 599 号 3 幢 14-1 房。通讯地址：上海普安路 189 号 2 楼 02 室。

(三)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四)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7 年 7 月 4 日。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声明：

（一）编写本报告书的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 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本公司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本公司在 S\*ST 嘉瑞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 S\*ST 嘉瑞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公司本次在 S\*ST 嘉瑞中拥有的股份变动是执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裁定的结果；

（五）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策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也不是一致行动人。

## 目录

第一节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介绍.....	5
第二节	持股目的.....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7
第七节	简式权益报告书附表.....	8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 S\*ST 嘉瑞、上市公司指：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指：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 （三） 法院指：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四） 本报告书指：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五）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六） 《收购办法》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第一节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介绍

(一)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 :上海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3 幢 14-1 房。法人代表 :黄破。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 万元。注册号 3102292036159。机构代码证号码 :13213013-0。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 投资管理及策划 , 企业管理策划 , 电子、通讯、网络、生物技术的研发、资产管理咨询。经营期限 2000 年 7 月 26 日至 2010 年 7 月 25 日。税务登记证号码 310229132130130。主要股东为 :黄破 , 孙锦华。通讯地址 :上海市荣华东道 119 弄 4 号 102 室。

(二)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为 :

职务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董事长、董事和总经理	黄破	中国	中国	否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为 :

姓名	出资额 ( 万元 )	出资比例 %
黄破	2700	90
孙锦华	300	10

(三)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四)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拍卖获取的 1124.6 万股 S\*ST 嘉瑞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不是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

## 第二节 持股目的

本公司未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本次权益变动是执行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 S\*ST 嘉瑞公司股份采取公开拍卖措施而导致。上海华夏拍卖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发布了《股权拍卖公告》，定于 2007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30 在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 409 号拍卖厅拍卖湖南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S\*ST 嘉瑞限售 A 股 1124.6 万股及上述股份的红股含转增股、配股。本公司以每股 0.96 元的价格拍下了湖南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S\*ST 嘉瑞 1124.6 万股限售 A 股，总价为人民币 10,796,160 万元。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裁定本次拍卖结果。本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3 日收到法院裁定书。

本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9 日依法通过拍卖竞得 S\*ST 嘉瑞股票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下达 (2005) 沪一中执字第 27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的主要内容为：被执行人上海佰汇实业有限公司（原上海国光瓷业有限公司）和湖南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S\*ST 嘉瑞 1124.6 万股限售 A 股，占总股本 9.45%，与申请执行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原华夏银行上海分行）欠款纠纷一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3 月 29 日受理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执行上两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并于同日向两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于 2005 年 4 月 12 日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但两被执行人均未予履行。因两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5月25日依法冻结了被执行人湖南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代码为0800019738）所持有的S\*ST嘉瑞（证券代码000156）法人股11,246,000股及上述股份的红股含转增股、配股（1,000,000股已质押）。上述查封股权经拍卖，由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0,796,160元买受。

（二）本公司在S\*ST嘉瑞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是1124.6万股，股份性质是限售A股，占总股本的比例是9.45%。

####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无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法人黄磬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报告人签名：黄磬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本公司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 法院裁定书复印件
- (四) 拍卖成交确认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五)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六)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第七节 简式权益报告书附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破

日期：2007 年 7 月 4 日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黄破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自然人）姓名：黄破

签字：黄破

日期：2007年7月4日